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7,233.3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案所涉事项形成于2024年11月22日前，若相关当事人依据法院生效判决主张权利，将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沪7101民初3417号]，通知书显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起诉东方园林破产撤销权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受理对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9月6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立源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立源管理人"）。2024年4月，经《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东方园林同意将其对上海立源享有的27,233.33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上海立源管理人主张，东方园林以债权转化出资的行为构成个别清偿，并据此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撤销该笔债权转化，并请求公司支付相应出资款至上海立源管理人账户。

三、其他诉讼累计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因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案件相关偿付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自公司重整终结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包含主诉和被诉）涉及金额约1.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工程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立源管理人诉公司的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自公司重整终结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亦未发生需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

2、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70.52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58.71万元。
2	山东某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305.81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99.88万元。
3	山西省某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阳城县某沁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法院	541.59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41.59万元。
4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某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534.68	一审中。
5	扬州某轩园林有限公司	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681.55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公司欠原告的工程款312.68万元承担付款责任。
6	河南省某尚园林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028.19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38.19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7	四川某腾科贸有限公司、四川某岂苗木有限公司、四川某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南某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中。
8	湖南某胜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某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549.21	一审中。
9	徐某群、九某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债权及利息确认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630.00	一审中。
10	周口市某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某局、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债权及利息确认	周口某仲裁委员会	1,100.00	仲裁中。
11	灞某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926.04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某领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及支付工程款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537.32	一审裁决：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解除；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工程款526.18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注：除上表列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500万元以下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038.41万元。

附表：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辽宁某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某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84.83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已发回重审。
2	北京某鑫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7,716.34	一审判决：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7260.75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山西某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1,504.99	一审判决：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共计1070.97万元及相关利息。
4	承德某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某区林业和草原局，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550.58	一审判决：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550.58万元及相关利息。
5	芜湖某豪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06.33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债权333.0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债权34.54万元。
6	襄阳某柳青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某冶东园环境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赵兴义	财产损坏赔偿纠纷	赔偿损失费	湖北省人民法院	761.85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损失451.29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7	孝昌某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某区管理委员会、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人民法院	1,186.45	二审判决：确认原告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园建工程分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均无效；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797.01万元及相关利息；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
8	四川某兴大道路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平昌县某区管理委员会、第三人：平昌某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县人民法院	1,076.85	二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708.58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9	湖县某金面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人民法院	750.13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工程价款债权为750.13万元及利息；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确认的原告工程款承担给付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	四川某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某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区人民法院	798.39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浙江某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某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人民法院	454.25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454.25万元。
12	中国某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人民法院	2,379.12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3	中国某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人民法院	994.59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4	芜湖市某园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某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人民法院	505.82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金额以503.01万元为限。
15	山东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人民法院	3,652.00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652.0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16	湘潭市某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南省人民法院	7,312.28	一审判决：原告对公司享有工程款债权2876.10万元及债权利息，原告对公司享有借款债权本金人民币172.9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7	十堰市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某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市人民法院	515.72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391.75万元及相关利息；丹江口市某工程建设中心在欠付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8	崔某、董某等78人	山东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纠纷	支付劳务报酬	山东省人民法院	270.82	一审判决：山东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给原告共计273.43万元；确认78名原告分别对公司享有上述金额的债权；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19	董某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人民法院	3.66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0.78万元的债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上诉。
2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彭某	劳动争议	返还社保个人应缴部分	北京市人民法院	18.20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公司代缴社保中个人应缴纳金额18.20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北省人民法院	10,255.05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由被告给付公司剩余工程款7,867.59万元。
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某县人民政府、第三人：四川省某区管理委员会	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市县级人民法院	21,118.81	根据被告出具的《处理决定书》，因公司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资产具备使用价值被告将部分回购，涉及金额约5197.45万元，但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补贴不予认定。公司已提起行政复议。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古汉宁	-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本次变更属于执行法定程序导致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经买受人、唯之能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声明其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关系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前期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5年8月26日10时至2025年8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对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上进行了公开拍卖，上述股份被平均拆分为3批，每批50,000,000股同时上拍，且分别被3名买受人拍得。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1日，上述经司法拍卖的股份中50,000,000股完成非交易过户，彼时唯之能源所持股份总数由150,000,000股减少至10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12.67%下降至8.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主查询《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并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告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0909-1号)处获悉，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分别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彼时唯之能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系唯之能源执行法定程序暨司法划转的非交易过户，权益变更过户导致唯之能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划转/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划转/拍卖股份比例（%）	每股股价（元/股）	总价（万元）
唯之能源	李颜涛	5,000.00	4.22	3.08	15,378.00
	杨昔青	5,000.00	4.22	3.05	15,228.00
	张寿春	5,000.00	4.22	3.07	15,328.00

注：数字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经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唯之能源	15,000.00	12.67	12.67	0	0	0

注：数字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9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核查各买受人之间，买受人与唯之能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函》所列事项，并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并实施了核查计划及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与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核查，3名买受人已通过电话访谈和视频形式，分别声明：其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唯之能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唯之能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确认：其与买受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具体核查情况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表决权比例，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且第一大股东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54,696,214股、表决权比例为4.62%，与公司当前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22%相比，其表决权比例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3名独立董事、1名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2名来自常州市金坛区政府下属投资平台的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3名拥有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或其下属平台任职背景的董事由唯之能源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唯之能源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一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未提名董事。唯之能源提名的董事控制董事会的表决权不足半数，无法控制董事会决议，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结论是鉴于公司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所认定，如未来公司股权集中度提高，再依据实际情况认定控股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属于执行法定程序导致的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经买受人、唯之能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声明其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关系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未来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稳健经营，并积极维护股东关系，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造必要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7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2025年8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工作尚处于发行、上市阶段，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现就该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尚处于论证、起步阶段，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2、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9月19日，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2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3,411.31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确认：

1、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7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2025年8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工作尚处于发行、上市阶段，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现就该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尚处于论证、起步阶段，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2、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9月19日，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2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3,411.31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7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2025年8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工作尚处于发行、上市阶段，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现就该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尚处于论证、起步阶段，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2、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中"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5,295,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1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092,976	99.9787	182,960	0.0191	19,900	0.0022

2.01、议案名称：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979,776	99.9669	232,960	0.0243	83,100	0.0088

2.0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16,174	97.6573	22,249,062	2.3290	130,600	0.0137

2.0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291,782	96.7545	30,917,454	3.2364	86,600	0.0091

2.04、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259,902	96.7511	30,950,334	3.2398	85,600	0.0091

3.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253,878	96.7505	30,953,658	3.2402	88,300	0.0093

3.0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281,382	96.7534	30,926,154	3.2373	88,300	0.0093

3.0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股东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275,906	96.7528	30,931,630	3.2379	88,300	0.0093

3.04、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